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道路货物运输；<u>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u>。（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p> |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30日